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一说明 21.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2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第二工作组讨论预先驳回这一议题，并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讨论结果。¹因此，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20](#)）审议了这一议题，并请委员会就这类工作的适当形式提供指导意见（[A/CN.9/1085](#)，第 66、67 段）。
2.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载有三种立法备选方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1114](#)）的基础上审议了该议题，并委托第二工作组以 [A/CN.9/1114](#) 号文件概述的第一种备选方案为基础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²
3. 因此，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以 [A/CN.9/1114](#) 号文件中的备选案文 1 为基础审议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说明，并决定将该文本作为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的补充说明提交（[A/CN.9/1123](#)，第 40 段）。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0](#)）为基础完成了对该议题的审议。
4.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作为说明 21 放在《说明》的末尾，商定的《说明》名称为：“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新增 2023 年通过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³这是为了强调增列了关于预先驳回的说明，并确保引人注目。
5. 考虑到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正在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编写一份关于预先驳回的程序规则草案，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审查了该新增说明的文本，以向委员会提供意见。经讨论后，第三工作组对新增说明表示满意，并对第二工作组表示感谢，承认该新增说明不会影响或妨碍第三工作组的任何工作（[A/CN.9/1131](#)，第 53-54 段）。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一说明 21.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6. 许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自由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进行程序时，应做到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进程。其中一种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以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申请或答辩，或作出此种初步裁定（下文称为“预先驳回”）。这包括预先驳回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2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9 段。

³ 指导说明名称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37 段。

⁴ 第 1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15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13-14 段；[A/CN.9/1123](#)，第 15-16 段，第 18-20 段。

7. 行使这种预先驳回的自由裁量权取决于案情和适用的仲裁规则。一种可能的做法是进行预先驳回程序。在预先驳回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预先驳回任何申请或答辩，应尽快提出。仲裁庭在审议此种请求或主动启动该程序时，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⁵

8. 在确定是否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考虑若干因素，包括程序所处的阶段。例如，如果仲裁庭认为预先驳回程序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或可能损害公平和高效的程序，则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预先驳回程序。仲裁庭通常会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预先驳回程序将可加快整个仲裁程序。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预先驳回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⁶

9. 适用的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通常承认仲裁庭有权就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并允许各方当事人就管辖权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这些规定对异议的审议标准和时间安排不受仲裁庭作为预先驳回事项能否裁定其明显缺乏管辖权的影响。⁷

10. 在确定将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指明其将遵循的程序，可能的话，指明其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这一期限应当是合理的短时期限。仲裁庭应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其案情。⁸

11.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根据裁决的性质及其对程序的影响，仲裁庭可能不需要继续进行程序或审查案件的所有其他问题。⁹

12. 关于预先驳回的裁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命令或者裁决的形式。例如，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请求，仲裁庭可就此发布命令。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请求或一项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且还有提出的其他请求或答辩时，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然后，仲裁庭将继续审理余下的申请。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有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就此作出终局裁决或可命令终结程序。¹⁰

13.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说明理由。如果适用的仲裁法不要求提供这种理由，则当事各方可以约定不提供理由。¹¹

⁵ 第 2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19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16-18 段；[A/CN.9/1123](#)，第 17 段，第 21-58 段。

⁶ 第 3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23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20-22 段；[A/CN.9/1123](#)，第 28-30 段。

⁷ 第 4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26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24-25 段；[A/CN.9/1123](#)，第 26-27 段。

⁸ 第 5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28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27 段；[A/CN.9/1123](#)，第 31-32 段。

⁹ 第 6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29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3](#)，第 31-32 段。

¹⁰ 第 7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32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30-31 段；[A/CN.9/1123](#)，第 33-35 段。

¹¹ 第 8 段的核准情况见 [A/CN.9/1129](#)，第 34 段；讨论情况见 [A/CN.9/1129](#)，第 33 段；[A/CN.9/1123](#)，第 33-35 段。